



香港海關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
DPSB/SR/2026/22

通函

2026年9月11日

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26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2026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也門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26年9月11日在憲報刊登（2026年第101號法律公告），即時生效。

《也門修訂規例》修訂《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》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801 號決議中關於也門制裁的若干決定。有關修訂延長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。

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查閱，網址為：

https://egazette.gld.gov.hk/pdf?type=cs2&year=2026&volume=30&gno=37¬ice_no=101&extra=0
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就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。B 類註冊人更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B 類註冊人適用）》第 6 及 7 章，當中載有 B 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，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